

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维保点“6·24”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时 50 分左右，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南村委会沙头下村内的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湛江维保点（以下简称“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一名员工头部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5.2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九条规定¹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 号）要求，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成立了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维保点“6·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行调查处理。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忠胜同志担任，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东简边防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东简街道负责同志参加。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并聘请了湛江市安全生产专家库3名专家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查阅企业档案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问询取证、重组事故发生过程、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及相关单位情况

（一）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泵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8日，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0502925XB(1-8)，法定代表人：何祥炎，注册资本：1亿元整，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牛屯河路，主要从事泵、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电器设备元件、电子器件生产、销售；经营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授权石强全面负责公司上海办事处及

所辖维保服务点的销售、安全生产及相关的一切事宜，湛江维保服务点主要负责三联泵业公司产品湛江地区售后维修服务，以及承接其他水泵维修业务，是事故发生单位。

（二）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光瑞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M7CA99，法定代表人：潘亮，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地址：湛江东海岛经济开发区东简街道沙头下村 S288 国道 44 公里处，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光瑞公司是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方。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6 月 24 日 14:50 左右，三联泵业公司湛江维保点的魏取奎、李友文两名员工在车间维修水泵。当时，李友文在车间内操作单梁起重机吊起一台水泵往车间大门口方向移动，当起重机运行到车间大门口中间位置时，碰到限位装置，导致起重机上电动葫芦运行跑车电机和变速齿轮箱脱落，砸中李友文头部，受伤倒地。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当时，魏取奎正在离车间大门口约 10 米的地方背对着李友文维修另一台水泵电机，当听到“砰”的一声后，转身发现李友文躺在车间大门口约中间位置吊运水泵的旁边，头

部大量出血，他马上赶过去施救，并呼叫其它人协助。光瑞公司的潘亮、王长海和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的朱开芳先后闻声赶到现场查看，潘亮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向东简边防派出所易宇所长报告，朱开芳向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石强报告事故有关情况。15：15 左右，派出所干警和 120 救护车相继赶到，医护人员立即对李友文进行抢救，约 20 分钟后伤者仍没有好转的迹象，经征求三联公司员工的意见，医护人员将李友文抬上救护车转送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继续抢救，到附属医院后，医生对伤者抢救了 1 个多小时，17：20 左右医生宣告伤者抢救无效，临床死亡。

根据事故现场勘察和对有关人员的问询，事故发生后，伤者的同事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施救，其它人员也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事故有关情况。事故调查组认为，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还是及时、有序的。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1. 事故现场保护情况。事故发生后，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对事故现场实施了妥善保管。

2. 事故善后协调和经济赔付情况。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补偿协商，于 7 月 6 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补偿协议，三联泵业公司除按规定为李友文申报工伤保险理赔外，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 45 万元，并拨付到位。事故死者李友文遗体于 7 月 9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殡仪馆火化。

3. 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 6•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发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约 14 时 50 分左右，而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6 月 28 日上午约 9 时 30 分接到东简街道办的事故报告，经现场核实调查后才向市应急局报告。据调查，事故发生后，三联泵业湛江维保点的员工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求救，15 时左右，东南边防派出所接到该维保点租赁厂房的光瑞公司负责人的报警电话。当时在事故现场，东简边防派出所干警向东简街道办安办负责人通报了事故情况，该负责人马上电话向光瑞公司负责人核实，要求如有新的情况立即报告，并向东简街道办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汇报。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左右，东简边防派出所向东简街道办报告，事故中受伤的工人已于 6 月 24 日下午死亡，东简街道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

事故单位三联泵业湛江维保点员工只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求救，没有按规定时限²向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同时，东简街道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对及时、妥善处置辖区发生事故的政治敏感性不高、责任心不强、思想麻痹大意等问题，没有及时跟进了解事故发展的信息，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导致上级应急部门未能及时对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²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1 号）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人受伤。死者情况如下：李友文，男，1972 年 8 月 25 日出生，群众，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朝阳社区文昌北路 198 号 606 室。1995 年 2 月入职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当维修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20 年 6 月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安排其到湛江维保点工作，6 月 13 日抵达湛江维保点，从事水泵维修工作。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维保点”6•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5.2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赔偿金 84.7 万元、企业一次性死亡补偿金 45 万元，伤者抢救、尸体运送、家属方到湛食宿等费用约 5.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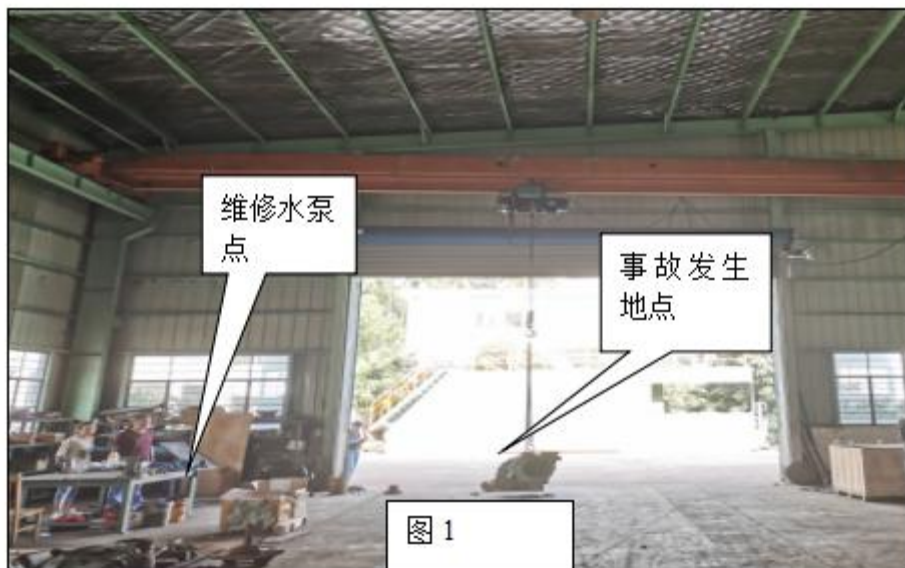
（一）调查询问情况

调查人员对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生、上海办事处经理石强、湛江维保点员工何寿东、魏取奎、朱开芳；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潘亮、厂长王长海；东简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杨振登，东简街道党工委委员杨绍民，东简街道办安监办负责人李小柏等人进行了询问，形成询问笔录 13 份，并调取了东简边防派出所对现场人员的询问笔录 2 份，涵盖了事故在场人员、2 家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参与现场救援人员、所在街道办相关负责人等。

（二）事故现场及勘察情况

事故技术分析小组（专家组）通过走访事故相关单位、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等，对该事故进行技术分析调查并形成了《技术分析报告》。事故现场及勘察情况如下：

1. 事故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南村委沙头下村内的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车间大门口附近，离水泵维修点约 10 米，单梁起重机上吊着一台水泵，离地面约 30 厘米。



2. 发生事故的单梁起重机基本情况：生产厂家为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型号为 LD2.8-13.5 A3，出厂时间为 2009 年 6 月，额定起重量为 2.8t（非特种设备的起重机械）³。

³ 《特种设备目录》（原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

4000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产品技术特性
(一) 桥式起重机

主要参数和用途			
额定起重量	2.8t	跨度	13.5m
整机工作级别	A3	主起升高度	6m
大车基距	2.5m	小车轨距	m
下降深度	/	主钩左右极限位置	S41.5/1310/
最大轮压	KN	整机质量	T
防爆等级	/	整机功率	6.9KW
用途	/	副起升高度	/

主要结构型式			
主体结构型式	U 型	防爆等级	/
操纵方式	地操	吊具型式	吊钩

工作结构主要特征				
起升机构	倍率	2	电机型号/数量	ZD141-4
	速度	8m/min	功率/转速	4.5kw/
	相应最大起重量	2.8t	制动型号/数量	
	工作级别	M3	制动力矩	83.3N.m
	减速机型号	LD	传动比	81.2
	卷筒直径	300mm	定滑轮直径	mm
大车运行机构	钢丝绳型号	11	大小车轮直径	300/154mm
	速度	20 m/min	功率/转速	2*0.8KW
	工作级别	M3	制动器型号/数量	
	电机型号/数量	YSE802-4/2	制动力矩	2N.m
	减速机型号	LD	传动比	58.95
	大车车轮踏面直径	270mm	适用轨道	18-24

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

Hoisting machinery product certificate

制造单位: 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河南省长垣县工业园区
 Manufacture address: 河南省长垣县工业园区
 制造许可证编号: TS2441065-2016
 Product licence certificate No.: TS2441065-2016
 产品类型: 桥式起重机
 Product category: 桥式起重机
 产品品种: 电动单梁起重机
 Type: 电动单梁起重机
 型号规格: LD28-13.5 A3
 Type: LD28-13.5 A3
 设备代码: 41704161090612458
 Equipment code: 41704161090612458
 制造完成日期: 2009 年 6 月
 Manufacturing completion date: 2009 年 6 月

本起重机械产品质量检验, 符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 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在用户正常使用情况下, 其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
 This hoisting machinery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lifting machinery safe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regulation-overhead travelling crane design documents and related standard. In the case of the user's normal service life is not less than 25 years.

质量检验员: 马东
 Quality inspector: 马东
 检验部门负责人: 马东
 Principal of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马东
 质量检验专用章: (盖章)
 Special chap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盖章)

3. 坠落物体的情况: 据现场勘查, 坠落物体为一台电机与一组变速齿轮箱, 电机直径约 20cm、长约 40cm, 整体重量约为 20 千克。现场电机连接件上没有螺丝, 只有 1 个已折断的紧固螺丝 (见图 4 螺丝 1); 电机连接件有 5 个螺丝固定 (图 5 位置 1、3、5、6、8), 现场变速齿轮箱位置 1 有 1 个螺丝连接在电机上, 其余连接位无螺丝, 地面有 1 个磨损严重的螺丝 (尾端磨成锥形, 没有螺牙, 见图 4 螺丝 2)。

40t · m 的塔式起重机, 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 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 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图 3 坠落物情况



图 4 固定螺丝情况



图 5: 变速齿轮箱固定螺丝分布情况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水泵维修工李友文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危险辨识能力较低，冒险违规操作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单梁起重机吊运水泵，而且操作不当，使单梁起重机碰到限位装置，致使起重机上的电动葫芦运行跑车电机和变速齿轮箱脱落，

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一是三联泵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定期开展生产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使起重机械长期没有得到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存在电机固定螺丝磨损严重、固定不牢等安全隐患⁴；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不够，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不强，对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和操作性能认识不足，在操作起重机时未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二是光瑞公司与三联泵业公司于 2016 年签订了《厂房租赁合约》，但没有约定双方对厂房内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安全管理责任，光瑞公司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对厂房及设备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⁵，对承租单位员工使用不具备安全条件设备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

（四）事故性质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事故调查组认定，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6•2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物体打击致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⁶，事故责任单位为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规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该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李友文，男，群众，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6月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安排其到湛江维保点工作，当维修工。据调查，2020年6月24日14:50左右，在起重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李友文在车间内违章冒险操作起重机吊起一台水泵往车间大门口方向移动，且操作不当，使单梁起重机碰到限位装置，致使起重机上的电动葫芦运行跑车电机和变速齿轮箱脱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

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2 事故类别”分为：01 物体打击； 02 车辆伤害； 03 机械伤害； 04 起重伤害； 05 触电； 06 淹溺； 07 灼烫； 08 火灾； 09 高处坠落； 010 坍塌； 011 冒顶片帮； 012 透水； 013 放炮； 014 火药爆炸； 015 瓦斯爆炸； 016 锅炉爆炸； 017 容器爆炸； 018 其它爆炸； 019 中毒和窒息； 020 其它伤害。

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何寿东，男，群众，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湛江维保点外勤工作人员。据查，何寿东作为该维保点的对外业务联络人，也是该维保点的实际管理人员，没有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作业人员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没有检查、了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⁷。建议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调整其工作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2. 石强，男，党员，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负责人，管辖湛江维保点。据查，石强到湛江维保点的时间较少，又没有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而且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不够、实效性不足，员工安全意识较淡薄，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⁸。且事故发生后，未按程序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存在事故信息迟报问题。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石强个人进行经济处罚，并由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并在全公司进行通报。

3. 汪生，男，党员，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据查，汪生未能组织建立健全外派机构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职责⁹，对公司外派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维保点生产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组织员工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并实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够、实效性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公司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4. 王长海，男，群众，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厂长，负责该公司厂区的现场管理。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将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维保点。据查，王长海未能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未能及时制止承租单位员工使用不具备安全条件设备的违规行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¹⁰，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等法律法规，对王长海个人给予行政处罚¹¹。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5. 李小柏，男，党员，东简街道办安监办负责人，合同工。据查，李小柏在本次事故处置过程中责任心不强、思想麻痹大意，接到事故报告后没有及时跟进，未能及时掌握事故发展的动态信息，对事故迟报负有直接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建议由东简街道办按临时工（合同工）有关管理规定追究其责任¹²。

6. 杨绍民，男，党员，东简街道党工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据查，杨绍民在本次事故处置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心不强，思想麻痹大意，接到事故报告后未能及时核实、跟进事故情况，未能及时掌握事故发展的动态信息，也未及时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存在拖延不报问题，对事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¹²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故迟报负有领导责任¹³，建议按照《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湛发〔2011〕12号）第8条有关规定¹⁴，由区委组织部对杨绍民进行“一票否决”；建议根据《湛江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度》（湛委办发电〔2019〕2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条等规定，并结合党纪政纪处理有关规定，由区纪委监委对杨绍民进行问责¹⁵。

¹³ 《湛江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度》（湛委办发电〔2019〕23号）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由领导班子中担任党委委员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八）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依法参与或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¹⁴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湛发〔2011〕12号）第8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连续两年突破市下达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或超出当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50%以上的，或县（市、区）一级一年内发生一宗以上重大事故或两宗以上较大事故，乡镇（街道）发生一宗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或不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造成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不及时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极坏的，所在地党委、政府及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提拔任用、晋升奖励工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经事故调查发现涉嫌失职渎职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¹⁵ 《湛江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度》（湛委办发电〔2019〕23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

7. 杨振登，男，党员，东简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据查，杨振登在事故发生当天（6月24日）没有接到事故报告，6月28日上午接到分管领导杨绍民的事故报告后，立即作出核实上报事故信息、配合企业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查清光瑞公司与三联泵业有限公司的关系、调取两家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等工作部署，其对事故信息迟报没有直接责任，但杨振登作为街道办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严，督导不到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对其进行约谈提醒，强调要求加强辖区安全生产监管，特别是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事故发生单位。在“6·24”生产安全事故当中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湛江维保点生产安全监管不到位，没有检查督促定期组织开展生产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不够，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不强，违规冒险使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设备，对事故发

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纪律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该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三十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责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生负有主要责任¹⁶。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四）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能对厂房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承租单位整改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¹⁷，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¹⁸。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五）对属地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租用光瑞公司的厂房位于湛江经开区东简街道东南村委会沙头下村，属于东简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东简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¹⁹，安排一名合同工担任街道办安监办负责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的状况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实效性不足，未能及时发现三联公司湛江维保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其进行整改；且收到人员受伤事故信息后，未能及时跟进了解伤者情况，未能及时掌握事故实时信息，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存在事故信息迟报问题。建议由湛江经开区安委会对东简街道办事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区安委办主要领导约谈东简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强调落实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6•24”生产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查找和解决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强化对外派机构的生产安全监管和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避免同类事故发生，并落实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外派机构的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压实生产安全责任。

2.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强化外派机构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立即开展机械设备设施、生产工具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加大风险辨识管控力度，确保生产设备和环境安全。

3. 扎实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督促作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由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二）湛江光瑞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立即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厂区现场管理负责人要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切实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预防事故发生。

（三）东简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一要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二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安排在编干部担任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人，并针对辖区内企业多的情况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三要加强**事故信息报送的培训教育，切实增强对事故信息的政治敏感性，力戒思想上的麻痹大意，增强责任心；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领导负责制，确保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迟报问题的再次发生。**四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到认真细致，确保全覆盖，杜绝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五要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别要加强对无证照的小作坊、小企业排查整改，发现安全隐患，限期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取得实效，确保辖区生产安全、安全发展。